

東吳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

72年11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85年3月9日校務會議（臨時）修訂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臨時）修訂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校為促進圖書館業務之發展與學術研究，以及加強圖書館和院系師生之意見溝通，特組織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五名，以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每學院代表二名，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另推薦專任教師一名。
 - 二、體育室代表一名。
 - 三、學生代表三名，由學生會推薦大學部學生代表二名，各學院合推研究生代表一名。
-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任滿得經推薦連任之。

第四條、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研究圖書館發展之方向。
- 二、商定圖書資料之選購與徵集方針。
- 三、調院、系、行政單位與圖書館間之有關事務。
- 四、擬訂圖書經費分配與運用之原則。
- 五、商討圖書資料管理與圖書資訊服務之相關事項。
- 六、審議圖書館重要章則。

第五條、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本委員會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七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